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共同召开沟通会议。双方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情况展开深入交流，内容涵盖审计范围的界定、重要时间节点的规划、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审计重点的确定、风险判断的准确性、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的有效性、年度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调整事项的处理以及初审意见的反馈等多个关键方面。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慎审查，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恪守职业操守，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立场，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与执业能力，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沟通机制顺畅高效，按时保质完成了全部审计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